

格尔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8 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指导思想和战略目标	3
第一节 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3
第二节 城市性质和核心功能定位	5
第三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	6
第四节 空间战略	7
第二章 以“三区三线”为基础,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9
第一节 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	9
第二节 细化落实主体功能区布局	11
第三节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12
第四节 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分区管控	14
第三章 保护生态空间, 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16
第一节 锚固生态保护总体格局	16
第二节 提升自然保护地保护体系水平	16
第三节 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	18
第四章 巩固农业空间, 促进高原特色优势农牧业发展	21
第一节 构建“四区、一园”农业空间格局	21
第二节 落实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	22
第三节 强化草原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24
第四节 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26
第五节 持续推进农村土地综合整治	28
第五章 优化城镇空间, 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	31
第一节 构建“一心、两轴”城镇空间格局	31
第二节 优化城镇空间结构和布局	31
第三节 全面支撑保障产业发展	33

第四节 完善城乡公共服务设施	35
第五节 推进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37
第六节 增强城镇空间安全韧性	38
第六章 优化中心城区布局，加快建设全省副中心城市	40
第一节 完善中心城区空间布局	40
第二节 优化提升居住用地布局	43
第三节 优化配置公共服务设施	45
第四节 构建蓝绿开敞空间体系	48
第五节 提升市政基础设施保障	52
第六节 加强城市景观风貌管控	57
第七节 有序推进城市更新	58
第八节 加强城市控制线管控	62
第七章 保障能源资源空间，提升战略资源支撑能力	64
第一节 加强重要能源矿产资源勘查开发	64
第二节 优化战略性能源矿产资源开发布局	64
第三节 保障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建设	65
第四节 推进绿色矿业发展	66
第八章 传承文化和自然遗产，彰显高原明珠自然和人文魅力	68
第一节 整体保护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	68
第二节 活化利用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	69
第三节 彰显高原明珠城乡特色风貌	70
第四节 助力生态旅游目的地建设	71
第九章 强化空间统筹，保障重大基础设施建设	73
第一节 构建综合立体交通和物流网络布局	73
第二节 形成安全绿色能源保障体系	75
第三节 构建安全可靠的水利基础设施网络	76
第四节 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77
第五节 健全安全韧性的综合防灾体系	77
第六节 保障基础设施用地	78

第十章 加快区域协调，提升对内对外开放水平	80
第一节 加强省际协作发展	80
第二节 推动省内协同共建	81
第三节 促进周边地区协调联动	82
第四节 推动特殊类型地区振兴发展	83
第五节 推进区域民族团结与协同共治	84
第十一章 统筹规划实施管理，提升空间治理现代化水平	85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85
第二节 健全配套政策	86
第三节 强化规划传导与用途管控	86
第四节 建立统一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899
第五节 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90
第六节 近期安排	90

前 言

《格尔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是对《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和《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落实和深化，是格尔木市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制定的空间发展指南。《规划》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生态保护优先，奋力推进产业“四地”建设，认真落实“四州战略”任务，加快建设全省副中心城市，构建安全韧性、绿色高效、节约集约的国土空间新格局。

规划范围涉及市域、中心城区两个层次。市域规划范围为格尔木市行政辖区范围，中心城区范围为东沿青藏铁路、柴达木东路及黄河东路，西沿格尔木河，北沿柳格高速北出口，南沿京藏高速所围合的地区，包括格尔木市5个街道办事处及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面积144.06平方千米。

规划基期为2020年，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近期到2025年，远景展望到2050年。

第一章 指导思想和战略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第 1 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不折不扣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的重大要求，认真落实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和省委历次全会精神，立足“三个最大”省情定位和“三个更加重要”战略地位，锚定“三个走在前列”，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加快建设全省副中心城市，更好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统筹划定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优化农业、生态、城镇等功能空间，整体谋划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强化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与修复，提高国土空间资源利用效率，为支撑格尔木市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筑牢根基。

第 2 条 基本原则

严守底线、绿色发展。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筑牢粮食安全、生态安全、能源

资源安全、公共安全等国土空间安全底线。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推动生态优先、绿色低碳发展。

落实战略、统筹协调。积极融入国家发展战略要求，衔接青海省和海西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战略要求，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乡村振兴战略。加强区域统筹、城乡统筹、军民统筹，协调解决国土空间矛盾冲突，建立高效有序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以人为本、品质宜居。以人民为中心，以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目标，着力解决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不平衡不充分不优质的问题，改善城乡人居环境，提升生活品质，建设宜居、宜业、宜学、宜游的品质城市，提升国土空间品质，增进人民福祉。

科学布局、特色发展。坚持国土空间开发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匹配，促进形成生态、生产、生活相协调的空间格局，支撑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充分发挥高原特色资源禀赋和优势，统筹优化城镇和乡村布局，促进历史文化、自然格局与城乡空间的融合，彰显高原国土魅力。

深化改革、创新机制。发挥“多规合一”优势，整体谋划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统一空间用途管制。创新国土空间规划实施保障机制，推进国土空间治理数字化转型，促进共建共治共享。

第二节 城市性质和核心功能定位

第3条 城市性质和核心功能定位

格尔木是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全国性交通枢纽城市和复合型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青海省副中心城市。

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做强盐湖资源利用综合产业，加快构建绿色高效的循环产业链，推动钾、钠、镁、锂、氯等多种资源规模化、协同化开发，推动产品多元化、高端化、高值化发展，构建世界领先的盐湖产业体系，开辟产业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充分发挥格尔木在光能、风能等方面的天然资源优势，有序推进光伏、风电规模化开发，促进制氢、抽水蓄能等储能项目建设，加强特高压输电等能源外送能力，推进能源产业绿色低碳转型，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推动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实现。

全国性交通枢纽城市和复合型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充分融入国家重大交通基础设施网络，持续提升稳疆固藏的战略性的交通门户功能，深入推动大交通、大物流、大产业体系化发展，加快完善物流商贸功能，推动国际陆港建设，多举措助推复合型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建设。

青海省副中心城市。立足服务国家和全省战略需求，加快完善交通、物流等基础设施以及文教体卫等高等级服务设施，提

升服务区域的能力，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及城市品质提升，加快彰显昆仑文化特色，建设成为具有现代化服务与高品质生活的全省副中心城市。

第三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

第4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

到2035年，形成国土空间绿色开发新格局，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能力显著提升，建成特色鲜明的高原美丽城镇。建成青海省副中心城市，打造全省高质量发展新高地，形成对外开放新格局。建成稳疆固藏战略性门户和面向“一带一路”的现代化综合交通和物流枢纽，全国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示范基地与碳中和先行示范城市，以及昆仑文化特色的高原绿洲城市。基本实现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建成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平安格尔木建设达到更高水平。社会文明程度达到新高度，文化软实力显著增强。人民生活更加美好，城乡生活水平差距显著缩小，与全国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到2050年，生态屏障坚实稳固，生态文明建设水平走在全省前列，全面建成安全韧性城市，国土空间高效开发格局全面形成，城乡品质全面优化，全面建成安全、绿色、开放、协调、可持续的高原美丽城市。将格尔木打造为绿色循环发展产业高地、开放型陆港物流城市、和谐美丽生态城市、共建共享的幸福城市、

社会治理现代化城市。

第四节 空间战略

第5条 空间战略

生态优先战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筑牢唐古拉山和昆仑山两大生态安全屏障，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加快推动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深入推进污染防治，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努力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再上新台阶。

对外开放战略。加快做强枢纽节点，推进骨干通道和物流网络建设，推动陆港物流枢纽强基扩能，建好国际陆港园区，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参与共建西部陆海新通道，提升开放能级水平，构建全方位对外开放新格局，形成立足青藏、辐射西北、服务全国、链接全球、五向通达的全方位对外开放新高地，打造西部地区枢纽经济新标杆。

中心集聚战略。积极推进全省副中心城市建设，增强格尔木中心城市人口集聚效应，加快推进高等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建设形成高质量现代化产业体系，打造具有昆仑文化特色的高原绿洲城市，以宜居宜业宜游的环境吸引人、留住人，提升城市能级和辐射力，打造全省发展的重要增长极。

安全韧性战略。科学划定灾害风险控制线，合理制定地震、洪涝等重大灾害的防护标准，建立健全防灾减灾救灾体系，筑牢安全发展底线，提高国土空间安全韧性。引导和管控各类建设项目选址，合理避让灾害高风险区域，加强灾害监测预警，筑牢安全底线，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绿色集约战略。立足能源资源禀赋，加快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建设，着力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绿色算力重点集聚区。集约利用增量空间，高效挖潜存量空间，提高建设用地利用效率；推进工业用地节约集约利用，鼓励建设多层厂房，提高工业用地容积率；积极推进城市更新，全面提升城市品质，让城市更加精致、更具特色、更有品质；加强农村土地整治，推进农村居民点集中布局，提高农村土地利用效率。

第二章 以“三区三线”为基础，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第一节 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

第6条 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全面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优先确定耕地保护目标，将可以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优先保护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和优质耕地，严格实施耕地用途管制。严格控制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稳妥有序恢复流向其他农用地的耕地。在保护好耕地和生态环境的前提下，有序拓展农畜产品生产空间，形成同市场需求相适应、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匹配的农业空间结构和布局。

第7条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将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生态功能极重要、生态极脆弱区域，以及目前基本没有人类活动、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生态空间划入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一经划定，未经批准，严禁擅自调整。自然保护地边界发生调整的，依据相关批准文件，对生态保护红线做相应调整。以生态保护红线为核心，增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防风固沙、生物多样性等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严格控制人为活动

尤其是开发建设对生态系统的破坏和扰动。整体保护和合理利用草原、森林、湿地、河流、湖泊、滩涂、荒地、荒漠、戈壁、冰川、高山冻原等自然生态空间，提高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提供优质生态产品。

第8条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在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基础上，顺应自然地理格局，避让自然灾害高风险区域，根据人口变化趋势和存量建设用地状况，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管控城镇建设用地总量，引导形成集约紧凑的城镇空间格局。

城镇开发边界一经划定，原则上不得调整。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国家重大项目建设、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调整的，按国土空间规划修改程序进行。强化城镇开发边界对开发建设行为的刚性约束作用，防止城镇盲目扩张和无序蔓延。积极推进城镇发展由外延扩张向内涵提升转变，促进城镇空间与农业空间、生态空间有机融合，充分发挥农业、生态等资源的景观价值和文化价值，引导城镇空间合理布局。

第9条 强化自然资源综合风险防控和其他空间资源保障

地质灾害风险区。格尔木市地质灾害主要类型包括地裂缝、崩塌、泥石流、滑坡等，风险区主要分布于昆仑山山前地区。城乡建设应充分考虑地质灾害风险影响，分类明确风险管控措施。

高风险区应采取地质灾害避险搬迁、排危除险等整治措施严控风险；中风险区应落实风险管控措施，采取灾害综合整治措施开展治理，全力确保安全；低风险区要按规定落实地质灾害防范措施。单独选址项目应按照地质灾害防治要求，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配套实施相关防护工程。

地震灾害风险区。格尔木市地震灾害风险区主要分布于东昆仑地震构造带、布喀达坂峰-库赛湖-昆仑山口全新世活动断裂带、勒斜武担湖-太阳湖活动断裂带等区域。严格落实青海省地震危险性区划要求，城乡建设工程应充分考虑断裂带的地震危险性及对场地的影响，采取合理的避让或抗震措施。

洪涝风险控制线。以水利部门依法划定的河湖管理范围为基础，保障防洪排涝系统完整性和通达性。持续推进格尔木中心城区、察尔汗行委等重点地区防洪工程达标建设，到 2035 年，格尔木市防洪薄弱环节全面消除，防洪工程体系基本完善。

第二节 细化落实主体功能区布局

第 10 条 优化主体功能区格局

格尔木市是省级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重点生态功能区，优先保障国家和区域生态安全，重点布局自然保护地体系，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提供生态产品和维护生态系统功能。围绕总体格局和产业空间布局，发挥各地优势，传导落实上级主体功能定位，

以乡镇为基本单元，细化各乡镇主体功能定位，将格尔木市划分为重点生态功能区、农产品主产区、城市化地区，叠加划定能源资源富集区，推动国土空间精细化治理。

重点生态功能区。保持自然地理边界和生态系统的完整性，促进唐古拉山、昆仑山脉及柴达木盆地整体保护，与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布局相匹配，划定重点生态功能区，包括唐古拉山镇、乌图美仁乡、察尔汗行委。

农畜产品主产区。落实州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农畜产品主产区空间布局，将交通位置优越、优质草地资源丰富、适宜开展规模化耕作并且以农牧业为主要生活方式的乡镇确定为农畜产品主产区，划定郭勒木德镇、大格勒乡、乌图美仁乡、唐古拉山镇及格尔木农垦集团为农畜产品主产区。

城市化地区。落实州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空间布局，提升对新型城镇化的承载能力，建设高原绿洲城市，引导人口和产业集聚，划定郭勒木德镇为城市化地区。

能源资源富集区。落实国家和省级战略部署，立足资源禀赋和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统筹保障能源资源安全，在重点生态功能区、城市化地区基础上，叠加确定郭勒木德镇、大格勒乡、乌图美仁乡、察尔汗行委为能源资源富集区。

第三节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第 11 条 构建“一带四区、一心两轴”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落实重大区域发展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立足资源承载能力，以自然地理格局为基础，按照生态优先、多维开放、集聚发展、网络协同的原则，构建“一带四区、一心两轴”的市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一带四区。“一带”即昆仑山生态保育带，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修复，维护好冰川、森林、草原、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水土保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筑牢昆仑山生态安全保护屏障。加强三江源国家公园（唐古拉山片）自然保护地管护，落实“三江源”对永久冰川、高寒草甸、高寒草原、湿地和荒漠等资源要素的保护要求，做好各类动植物资源的监测，进一步推进生态修复工作。

“四区”即打造四大专业化农牧业生产区，包括大格勒乡高效农业发展区、小灶火优质农业发展区、乌图美仁生态畜牧业发展区和唐古拉高原生态有机畜牧业发展区。打造格尔木市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以格尔木农垦集团、郭勒木德镇作为主要区域，以农业现代化与绿色化协调发展为主攻方向，立足果蔬、粮油、畜牧业等特色优势产业，聚焦农牧业全产业链融合发展，争创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一心两轴。“一心”即格尔木中心城区发展核心。强化功能

承载能力，保障格尔木新区、国际陆港等重点片区发展空间，优化空间结构和用地布局，推进职住均衡和公共服务均等化，实现住有所居、学有所教、病有所医、老有所养。

“两轴”即丝路通道经济发展轴和青藏铁（公）路发展轴，依托区域通道形成城镇、乡村和经济发展轴，推动沿线高原美丽城镇、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产业制造基地、矿产能源基地、农牧区与农业基地、人文旅游目的地等高质量发展。

第四节 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分区管控

第 12 条 划分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将市域划分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矿产能源发展区六个一级规划分区。

生态保护区。优先保障国家和区域生态安全，重点布局自然保护地体系，以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提供生态产品和维护生态系统功能为主，主要分布在唐古拉山镇、乌图美仁乡南部。

生态控制区。以生态保护、修复为主导功能，主要分布在唐古拉山镇沿国道 109(青藏公路)两侧、乌图美仁乡南部和中部。

农田保护区。为格尔木市重要的农产品供给区域，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战略、支撑农业现代化发展、落实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区域，主要分布在格尔木农垦集团、郭勒木德镇、乌图美仁乡四村和大格勒乡四村三个农业片区。

城镇发展区。城镇发展区均为城镇集中建设区，是城镇开发建设行为的核心区域，以中心城区和 2 个建制镇、1 个管委会为主。

乡村发展区。以促进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为导向，分为郭勒木德镇、乌图美仁乡和大格勒乡四个行政村等三个农业片区。

矿产能源发展区。以保障国家和区域能源安全和矿业发展为主，主要分布在郭勒木德镇、乌图美仁乡、察尔汗行委。

第 13 条 明确各类分区管控要求

按照“突出主导功能，市域统筹协调”的基本原则，对各类规划分区实施差异化资源配置与空间管控。规划以管控要求与管理方式为核心，明确各类分区内的准入用途类型、规模指标、兼容比例等控制内容，支撑格尔木市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指导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与实施管理。

第三章 保护生态空间，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第一节 锚固生态保护总体格局

第 14 条 构建昆仑山生态保育带

着力加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等关键区域的生态保护和修复工作，对昆仑山生态保育带进行系统化整体保护。加强水源保护，确保水质安全，为生态系统提供稳定的水源保障。加大水土流失治理力度，采取科学有效的措施，防止土地退化，维护生态平衡。注重生物多样性保护，保护并恢复区域内的动植物种群，确保生态链的完整性和稳定性。

第 15 条 加强水源涵养区整体保护

推进唐古拉山镇水源涵养区整体保护，严格保护三江源国家公园（唐古拉山片），实现水源涵养区的功能。加强规划部署、制定和完善综合污染防治和规划管理措施，做好高寒草甸、高寒草原、湿地等系统化保护工作，重点对江源保护区内水生态环境进行全面调查，做到恢复植被、建设生态护岸、进行小流域治理以及建立合理的生态补偿机制。

第二节 提升自然保护地保护体系水平

第 16 条 保护以国家公园为主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自然保护区为基础，自然公园为

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格尔木市共有自然保护地 4 处，其中国家公园 1 处，自然保护区 1 处，自然公园 2 处。

国家公园。三江源国家公园（唐古拉山片）由核心保护区和一般控制区构成，承担长江、黄河、澜沧江等河流源头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维护等重要生态功能。

自然保护区。青海格尔木胡杨林省级自然保护区分为核心保护区和一般控制区，承担柴达木盆地土地沙化防控与生物多样性维护等生态功能，以及自然教育、休闲游憩等社会服务功能。

自然公园。青海格尔木昆仑山国家级地质自然公园和昆仑野牛沟风景名胜区。青海格尔木昆仑山国家级地质自然公园承担柴达木盆地土地沙化防控与生物多样性维护等生态功能，均为一般控制区。

第 17 条 加强自然保护地管控

以加强自然生态系统原真性、完整性、系统性保护为原则，全面加强自然保护地自然生态系统保护，依法依规对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和一般控制区实行差别化管控。三江源国家公园（唐古拉山片）和青海格尔木胡杨林省级自然保护区按照核心保护区和一般控制区进行分区管控，其他按照一般控制区进行管理。在各自然保护地的入口地区（一般控制区）可适度开展旅游特许经营活动。

第三节 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

第 18 条 加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完善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体系，维护水土资源可持续利用。深化水土保持建设，以恢复自然生态、保护生物多样性为主要目标。三江源地区流域以自然恢复为主，综合治理为辅。柴达木盆地地区推进防风固沙林建设，防治水土流失。格尔木河、那棱格勒河、乌图美仁河等主要流域上中游水蚀风蚀交错区，实施封禁治理。对于人口相对集中的格尔木河周边小流域、那棱格勒河下游小流域及渔水河周边生态整治，通过绿化建设工程和清洁型建设工程等措施，因地制宜推进小流域综合治理。

第 19 条 重点生态功能区的生态保护修复

加强森林生态修复。重点采取森林抚育、退化林修复、加强病虫害防控等措施修复森林生态系统。加强天然灌木林地、未成林封育地管护，建立分级管护体系，完善管理手段。推进天然林修复，以自然恢复为主，对退化、过密过疏的天然林采取退化林修复、抚育、补植补造等措施，促进天然林群落演替，提升生态功能。通过对水源涵养林区的乔木和灌木林地采取封育措施，有效制止放牧和樵采，人工促进自然修复，保护和恢复森林植被涵养水源功能。

实施草原生态修复。开展草地保护、治理恢复、监测提升

三大行动，落实基本草原保护制度，建立草原生态保护修复监管制度。实施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采取禁牧封育、施肥补播、鼠虫害防治等生态工程，加快退化草原植被和土壤恢复。采取差别化治理措施对轻度退化草地进行自然恢复和人工干预相结合的方法，以促进草地生态系统的快速恢复和可持续发展。对中度退化草地采取补播改良和施肥相结合的治理措施，从而改善土壤肥力，促进植被的恢复和生态系统的稳定。对重度退化草地进行综合治理，实施轮牧休牧、人工种草、草原围栏、飞播种草等生态工程，开展草原有害生物监测预警体系建设，落实草原休牧轮牧禁牧补助、草畜平衡奖补等专项保护政策，促进退化草原休养生息、加快恢复草原植被。根据草原面积基本不变的原则，在符合条件的区域，通过人工种草、补播改良、黑土滩和毒害草治理以及禁牧封育、休牧轮牧等措施，恢复草原植被，改善草原生态，提高草原生产力。

强化沙化土地综合治理。以柴达木盆地农田防护、草场沙化为重点，保护格尔木河、那棱格勒河冲积扇沙漠绿洲，建立绿洲防风固沙体系、保护绿洲农牧业。在风沙区加强草场管理，强化沙生植被和地表结皮保护，防止土地沙化。

历史遗留废弃矿山修复。以昆仑山脉、察尔汗盐湖、涩北气田以及唐古拉山镇国道 109(青藏公路)沿线为重点区域，在生态功能脆弱区、重要交通干线沿线、城镇周边历史遗留矿山开展

生态修复，消除或减轻次生地质灾害隐患，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新建矿山、生产矿山全部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规范要求建设，全面做好矿山地理环境保护与修复治理。

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落实国家和青海省土壤污染源排查与整治工作，开展格尔木市土壤污染动态监测，建立污染地块数据库。按照“分区分类”的原则，实施以风险管控为主的治理策略，开展生产企业污染源整治。保障各乡镇产业集聚区域环保基础设施用地。加强重金属污染治理，实施关闭搬迁企业或历史遗留污染源整治，推动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防控重点区域环境风险。

科学开展绿化行动。坚持宜林则林、宜灌则灌、宜草则草的原则，积极开展人工造林、实施荒漠植被保护工程及次生盐碱地植被恢复工程。加快推进“三北”防护林建设、天然林保护、防沙治沙等重点工程，助力稳固格尔木市“一区一带”的生态保护格局，筑牢重要生态保护承载区。

第四章 巩固农业空间，促进高原特色优势 农牧业发展

第一节 构建“四区、一园”农业空间格局

第 20 条 打造四大专业化农牧业生产区

四区。即大格勒乡高效农业发展区、小灶火优质农业发展区、乌图美仁生态畜牧业发展区和唐古拉高原生态有机畜牧业发展区。

大格勒乡高效农业发展区。充分利用土地集中连片优势，以高效节水农业为主攻方向，大力发展绿色有机枸杞种植，统筹藜麦、青稞、油菜、马铃薯等粮油作物规模化发展。加快推进杞红小镇建设，打造青海枸杞产业地标之乡，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小灶火优质农业发展区。发挥小灶火地区毗邻戈壁和草原、远离市区的生态环境优势和气候优势，加快发展枸杞、青稞、油菜、马铃薯、藜麦等作物为主的优质农业，推动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型发展，保障当地居民和驻地企业粮食安全。

乌图美仁生态畜牧业发展区。以大生态、大产业、大旅游深度融合为主攻方向，以保护草原生态为前提，以科学合理利用草地资源为基础，建立草畜平衡机制，因地制宜发展以蒙古羊、柴达木绒山羊、藏羊、黄牛等为主的生态畜牧业，适度发展人工种草，实现规模化养殖、标准化生产、产业化经营，提高牧区畜

产品供给保障能力。

唐古拉高原生态有机畜牧业发展区。强化三江源头生态环境保护，严格落实退牧还草、禁牧封育、草畜平衡管理各项管理措施，增加农产品地理标识，高质高效发展牦牛、藏羊等生态畜牧业，大力开展品种选育，提高个体生产性能，建设一批生态畜牧业产业园和牦牛、藏羊保种繁育基地，建成高原生态有机畜牧业发展优势区、高原生态有机畜产品输出地。

第 21 条 打造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一园。即格尔木市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以格尔木农垦集团、郭勒木德镇作为主要区域，以农业现代化与绿色化协调发展为主攻方向，立足果蔬、粮油、畜牧业等特色优势产业，依托格尔木市特色生物产业园，聚焦农牧业全产业链融合发展，争创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第二节 落实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

第 22 条 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

严格落实上级下达的耕地保护目标，健全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考核机制，签订责任书并进行定期考核，实行耕地保护党政同责。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确保耕地优先用于粮油和蔬菜等农产品生产，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

第 23 条 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各类非农建设选址布局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确需占用的，必须做到补充的耕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重大建设项目难以避让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应当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布局优化”的原则调整并补划，补划的永久基本农田应当是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将各类非农建设、农业结构调整、造林种树等各类占用耕地行为统一纳入耕地占补平衡管理，优先将从耕地中流出的园地、林地、草地等其他农用地以及盐碱地等未利用地、低效闲置建设用地统筹作为补充耕地的来源。

第 24 条 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和建设

以永久基本农田为基础，结合郭勒木德镇、乌图美仁乡、大格勒乡及格尔木农垦集团等农业区现状以及靠近灌溉优势区，重点推进高标准农田提质改造工程。经依法批准确需占用的，应先补建高标准农田后占用。完善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制度，土地整治和新建高标准农田增加的优质耕地应当优先补划为永久基本农田，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分布地区，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污染的建设项目。

第 25 条 提升耕地综合生产能力

综合运用经济、技术、财政等手段，开展农田连片整治、土壤培肥改良、退化耕地综合治理、盐碱地开发利用，加强高

效节水灌溉设施建设和节水技术推广，加大农田土地平整，推进土地“宜机化”改造，推广农机农艺融合发展，提升农业机械化水平。实施深耕、保护性耕作、水肥一体化、化肥减量等措施，提高耕地综合生产能力。

第 26 条 实施耕地种植用途管控

实施耕地种植用途管控，保障粮食播种面积，提高粮食供给能力，一般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油、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料生产，在不破坏耕地耕作层且不造成耕地地类改变的前提下，可适度种植其他农作物。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挖塘养鱼、种植苗木草皮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范围内现有种植油、蔬菜等非粮食作物的，可结合种粮补贴相关政策引导向种植粮食作物调整。综合运用卫星遥感等现代化信息技术，开展日常巡查和核查工作，监测耕地种植用途变化动态，对耕地种植用途改变做到早发现、早制止，坚决防止耕地“非粮化”。

第三节 强化草原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第 27 条 全面强化草原保护和治理

加强草原生态系统保护。严格实施退牧还草、退耕还草、草原封育、轮牧等措施，恢复草原生态功能。重点开展格尔木市

郭勒木德镇中部与乌图美仁乡北部草原沙化治理。通过人工种草、补播改良、黑土滩和毒害草治理等工程，恢复草原植被，改善草原生态，提高草原生产力。

推动草地植被治理。重点推进草地植被保护，继续推进退牧还草工程，落实草原生态保护奖励补助政策，通过围栏封育方式，采取禁牧、季节性休牧等措施，恢复草地生态调节功能，遏制草地退化势头。

落实基本草原保护制度。严格执行基本草原用途管制和保护制度，重点保护拥有高寒草甸与草原的唐古拉山镇、乌图美仁乡等乡镇的优良牧场。实施更加严格的保护和管理，科学合理利用草原，禁止在生态脆弱草原采挖植物和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确保草原质量不降低、用途不改变。

第 28 条 严格落实草畜平衡制度

加强完善唐古拉山镇、乌图美仁乡等地区的草畜平衡措施。重点完善传统草原畜牧业生产方式，通过轮牧、休牧、禁牧等措施，减轻草原放牧压力，以草定畜。实施生态畜牧业工程，按照草畜平衡和提高牧民收益为原则确定养畜规模、调整畜种、畜群结构，建设人工草地和舍饲养畜设施。优化牧区、农牧区和农区资源配置，推行“舍饲圈养、种养结合、农牧互补、牧繁农育”等循环生产模式。

第 29 条 促进草原可持续利用

统筹草原生态和生产、文化功能，建立长效补偿机制，实施保护为主、利用为辅的措施。优化草原区域布局，提高草牧场质量，推进草原可持续利用。适度开展生态旅游、蒙藏文化体验、科研监测、牧光互补等活动，推动草原旅游、草原文化和草原产业等发展，促进草原复合利用。

第四节 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第 30 条 优化村庄布局

在农产品主产区，引导分散农村居民点向发展条件较好的村庄集中，完善生产生活设施配置，建设生产设施完备、生活环境良好的高原美丽乡村。在重点生态功能区，适度控制村庄规模，缓解生态压力，维护和提升生态价值。在城市化地区，集中布置农村居民点，参照城市社区管理，统筹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等一体化建设。严格落实“一户一宅”制度，保障农村宅基地用地需求。

第 31 条 加强村庄分类指引

格尔木市共 44 个行政村，其中，郭勒木德镇 20 个，唐古拉山镇 7 个，乌图美仁乡 13 个，大格勒乡 4 个。综合考虑村庄基础、潜力和方向，将村庄分为集聚提升类、城郊融合类、稳定发展类三大类，指导乡村空间格局优化，引导公共设施优先向集聚提升类、城郊融合类村庄配套。

第 32 条 完善乡村社区生活圈和基础设施建设

完善乡村社区生活圈建设。按照“普惠共享、城乡一体”原则，建立集健康养老、农业生产、旅游休闲、艺术文创等多样乡村生活场景为一体的乡村社区生活圈体系，满足乡村基层治理、全年龄段人群生产生活需求和精神文化需求。按照慢行可达原则，结合村级边界，统筹人口分布格局和就业布局，构建“行政村层级、自然村层级”的乡村社区生活圈，主要分布在乌图美仁西、乌图美仁东、西大滩等村落地区。进一步完善文化活动中心、全民健身场所、社区卫生院，并结合本乡镇的特色资源，配置相关主题的乡村文化设施。

完善农牧区基础设施建设。按照“补缺、提质、一体”的要求，促进城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互联互通。补齐乡村交通短板，完善乡村客运设施建设，优化农村物流与枢纽节点、运输组织网络布局。保障农牧区供水安全，实施那棱格勒河水利枢纽工程，扩大节水灌溉面积，推进农牧业饮水巩固提升工程。加强现代农业设施建设，推进集中连片、旱涝保收、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创建高标准的畜禽标准化养殖示范场，加强农田防护工程建设，完善农田电网建设，实施温棚改造和水电路配套工程。

第 33 条 统筹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空间

优化农村产业空间布局，引导农牧产品初加工、物流仓储、产地直销等设施在村庄合理布局、适度集中。以大格勒乡、格尔木农垦集团、乌图美仁乡、唐古拉山镇为主，引导发展优质现代化农业种植及高原畜牧业养殖，加快推进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型升级。深入推进农产品精深加工，打造以枸杞、肉制品、民族传统食品为主的“高原绿色食品”特色农产品品牌。依托可可西里世界自然遗产（唐古拉山片）、昆仑山国家级地质自然公园、西王母瑶池、察尔汗盐湖景区、三江源国家公园（唐古拉山片）等资源，继续壮大乡村生态旅游产业发展，推进农旅融合发展，加快乡村旅游提质升级，提高旅游服务业水平。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支持农产品加工流通、电子商务、冷链物流、乡村旅游、休闲农业、民俗经济等新产业新业态用地需求，推进农牧业优势特色产业与旅游、教育、文化、康养等产业深度融合，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第五节 持续推进农村土地综合整治

第 34 条 实施农用地整治

加大农用地整理力度，加快零星耕地归整，增加有效耕地面积。适应现代农业发展和适度规模经营的需要，统筹推进低效林草地和园地整理、农田基础设施建设、现有耕地提质改造等，增加耕地数量，提高耕地质量和连片度，改善农用地生产条件和

生态环境，优化用地结构和布局。格尔木市农用地整治重点分布在郭勒木德镇（宝库村、红柳村、富源村、新乐村）、格尔木农垦集团（河西农场、河东农场）、乌图美仁乡（团结村、幸福村、安康村、祥和村）、大格勒乡（菊花村、新庄村、龙羊村、查那村）。规划期内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稳步推进郭勒木德镇富源村、新乐村、红柳村，大格勒乡、乌图美仁乡等区域耕地后备资源开发，进一步夯实格尔木市现代农业发展基础。

第 35 条 实施农村建设用地整治

规范利用和盘活农村建设用地，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探索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严格执行“一户一宅”制度，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稳妥有序推进农村低效建设用地整治，以“空心村”和“危旧房”整治改造为重点，依托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有序推进农村闲置低效建设用地整理，通过生态宜居搬迁、农村集聚发展搬迁方式，稳妥推动村庄撤并及村庄整理，进行村庄格局调整。节余的增减挂钩指标，优先用于农村基础设施、乡村振兴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用地。整合利用人口流出后腾出的各类土地，增加农业生产空间特别是耕地面积。农村建设用地整治重点区域包括郭勒木德镇北部十村（小岛村、城北村、盐桥村、新华村、民康村、乐苑村、富源村、中源村（社区）、众祥村（社区）、和谐村（社区）），乌图美仁乡团结村、幸福村、安康村、祥和村，大格勒乡菊花村、新庄村、龙羊

村和查那村等村。

第 36 条 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落实高原美丽乡村建设要求，开展村容村貌整治，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优化调整生态用地布局，保护和恢复乡村生态功能。结合唐古拉山镇公厕改革项目、大格勒乡菊花村、新庄村、龙羊村和查那村等村水厕项目，大力实施农村“厕所革命”；在村域范围内集中建设污水分散处理设施、垃圾收集站，提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覆盖率，统筹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设施布局；重点推进格尔木农垦集团（河西农场、河东农场）、乌图美仁乡（四村、柴开村）、大格勒乡四村农村人居环境改造，察尔汗行委环境综合整治，唐古拉山镇沱沱河地区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等重大工程，改善农村环境，打造美丽乡村。

第五章 优化城镇空间，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

第一节 构建“一心、两轴”城镇空间格局

第 37 条 优化城镇空间布局

落实新型城镇化战略，协调人口、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的关系，以设施建设引导集聚发展。提升格尔木城市能级，完善综合服务功能，做特乡镇，构建“一心、两轴”的市域城镇空间格局。

一心。即格尔木中心城区。提升城镇承载能力，辐射带动全域高质量发展，打造优势产业集群，推动建设产城融合、职住平衡、生态宜居、交通便捷的高品质城市。

两轴。即丝路通道经济发展轴和青藏铁（公）路发展轴。依托区域通道形成两条城镇和经济集聚发展轴，串联郭勒木德镇、唐古拉山镇、大格勒乡、乌图美仁乡、察尔汗行委五个乡镇（行委）中心，推动沿线高原美丽城镇、产业基地、人文旅游目的地高质量发展。

第二节 优化城镇空间结构和布局

第 38 条 人口规模与城镇化水平

2020 年格尔木市域常住人口 22.2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88.92%。到 2035 年，市域常住人口约 32.2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95%。住房保障、养老、基础教育、社区体育、社区卫生等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参考格尔木市常住人口规模进行合理配置。

第 39 条 优化城镇体系布局

完善城镇等级规模结构。基于人口集聚能力，将格尔木市城镇等级规模划分为“区域中心城市、中心镇、一般镇”三个等级。其中区域中心城市 1 个，为格尔木市（包含郭勒木德镇），是格尔木城市功能的核心载体，推进资源整合、能级提升，促进产城深度融合发展，提高功能性平台产业承载力和就业容量，加快吸引人口要素集聚，打造高原美丽城镇样板。中心镇 2 个，为乌图美仁乡和察尔汗行委，均为非驻地镇，促进协调发展，加快补齐公共服务设施、市政配套短板。一般镇 2 个，为唐古拉山镇和大格勒乡，推进人居环境综合整治、生态保护与修复，适度发展高原旅游观光和驿站服务。

优化城镇职能结构。根据城镇资源禀赋、区位条件、产业基础等条件，形成综合服务型、工矿服务型、生态农牧服务型三类职能类型，其中格尔木市为综合服务型，重点完善综合服务功能，辐射带动周边城镇发展；乌图美仁乡和察尔汗行委为工矿服务型，合理开发与高效利用能矿资源，完善工矿服务设施配套，实现产城融合发展；唐古拉山镇、大格勒乡为生态农牧服务型，大格勒乡以枸杞种植为特色产业，服务农业发展，唐古拉山镇以

生态保护为主。

第 40 条 推进区域中心城市扩容提质

优化功能布局，构建多中心、组团式、网络化的空间结构。加强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藏青工业园等产业平台空间保障，加强格尔木新区产城融合发展空间保障。完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推进 15 分钟幸福生活圈建设。优化绿地开敞空间体系，协同推进格尔木河湿地公园、渔水河生态公园、格尔木河生态轴、蓝绿生态网建设，提升人居环境品质。完善基础设施，加强灾害风险防范，建设安全韧性城市。

第 41 条 保障中心镇和一般镇发展

加快建设规模适度、功能完善的中心镇，完善配套设施、培育特色产业、改善生态环境，保障特色产业及公共服务设施的空间需求。加快完善一般镇基本功能建设，推进城镇化和农村产业现代化融合发展，完善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打造基层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中心。

第三节 全面支撑保障产业发展

第 42 条 推动形成现代化绿色产业体系

保障四大现代工业产业、三大高端服务产业和三大绿色食品产业发展空间需求。四大现代工业产业包括盐化工、油气化工、金属冶金和光伏产业，三大高端服务产业包括现代物流产业、旅

游服务业和生活服务业，三大绿色食品产业包括枸杞精深加工、肉制品加工和民族传统食品产业。

第 43 条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构建“一核引领，多片区协同”的市域产业发展格局。

“一核”指综合产业核心区。主要依托格尔木中心城市（包含郭勒木德镇）和察尔汗盐湖片区，推动传统产业增效升级和新兴产业发展集聚，打造集盐化工、油气化工、金属冶金、现代物流、现代服务为一体的产业聚集区域。

“多片区”指乌图美仁矿产及光伏产业片区、大格勒乡特色食品片区和唐古拉山镇生态旅游片区。

乌图美仁矿产及光伏产业片区重点发展金属冶金、光伏发电等产业。依托矿产、原材料资源优势，发展铁矿、铜矿、多金属等金属资源选矿产业，壮大钢材、有色金属冶炼产业，配套发展以矿产物流为主的现代物流业。依托本地太阳能资源禀赋，大力推进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建设，探索“光伏+”生态发展模式，打造光伏产业基地。

大格勒乡特色食品片区重点发展枸杞加工、枸杞产品物流、特色休闲观光等产业。培育枸杞生产、加工、物流、商贸等产业链，塑造枸杞产品品牌形象，配套发展农产品物流产业，打造特色食品产业集群，推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唐古拉山镇生态旅游片区重点发展生态旅游、文化旅游、

餐饮和酒店服务产业。充分挖掘唐古拉山镇高原生态、江源文化及民族文化资源，发展生态旅游、文化旅游产业。完善旅游配套服务功能，发展有民族特色的酒店餐饮服务，延伸旅游产业价值链条。

第四节 完善城乡公共服务设施

第 44 条 健全格尔木市域城镇生活圈服务设施

完善城镇社区生活圈建设。加快推进市域城镇生活圈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完善，具体可分为集聚提升型、整合完善型。集聚提升型按照社区生活圈的空间服务范围，结合街道等基层管理需求划定。整合完善型向现状公共服务水平较薄弱地区加大倾斜力度，提升基本公共服务的便利性与覆盖度，以郭勒木德镇、唐古拉山镇、乌图美仁乡、大格勒乡和 3 个工矿区为主。

第 45 条 提高城镇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

加强市域城镇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完善市级文化馆、博物馆、体育馆、综合医院、高等教育、职业院校、基础教育、福利养老设施等，形成服务格尔木市、辐射海西的公共服务设施。

第 46 条 提升公共服务设施服务水平

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推动格尔木市公共文化设施提档升级。重点提升现有文化设施配置标准和服务能力，完善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等市级文化设施。推进优质文化资源向基

层延伸，完善乡镇（街道）文化服务中心等设施。

推动教育现代化高质量发展。保障各学段教育发展空间需求，扩大格尔木市教育资源总量。全面提升职业教育的发展水平，普通高中依据人口规模设置。结合基础教育学校布局现状，适应城乡一体化人口变化趋势，完善乡镇及农村学校资源配置，合理优化教育设施布局结构。健全布局合理的特殊教育体系，支持民办学校发展。

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建设更加全面的体育设施，建设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完善综合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等多样化体育场馆。各乡镇结合乡镇中学建设标准田径场、羽毛球场和乒乓球场等。推动格尔木“赛事+品牌+城市”特色发展，打造全省民族体育运动示范区。

推进优质医疗资源增容扩效。加强公共卫生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体系建设，推动优质医疗资源增容扩效、均衡布局。保障市级综合医院扩建空间，提升服务能力，建设布局合理、标准化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完善综合医院、中医院、妇幼保健机构等医疗卫生设施。乡镇加强标准化卫生院建设。依托综合医院，建设相对独立的综合性医院传染病区和发热门诊。

健全养老服务体系。以促进城乡基本养老服务均等化为着力点，以筑牢底线补齐短板为突破口，推进城乡区域养老服务统筹发展，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

体系。

构建福利设施体系。构建覆盖全年龄段的社会福利设施体系，提供更加全面的社会救助服务。配置综合福利院、养老院（老年公寓）、未成年人保护中心、残疾人康复、托养服务机构和0—3岁托育服务机构在内的福利设施。各乡镇结合卫生院开展残疾人康复工作。

优化殡葬设施体系。科学建设殡葬服务设施，统筹推进社区殡葬服务平台建设，规范殡葬行业行为，逐步形成覆盖城乡、布局合理、设施完善、功能齐全、供给充足、便民惠民、绿色文明的基本殡葬公共服务网络，切实提高殡葬服务保障水平。

健全完善公共社会服务功能。新建格尔木市社会救助中心、格尔木市婚姻登记中心、格尔木市社会组织孵化中心，不断加强社会事务工作，完善公共社会服务职能。

第五节 推进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第47条 加强供水安全保障

构建统一调度、分区供应的集中供水网络，乡镇地区建立相对集中的供水系统。

第48条 提高污水处理效能

市域污水处理灵活运用集中与分散处理模式，统筹规划污水处理设施，提高农村污水处理率。完善再生水配套设施，扩大

再生水利用领域范畴，重点强化新增工业用水、市政杂用水替代，持续强化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

第 49 条 推进清洁取暖覆盖

采用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供热方式，构建以燃气锅炉房和热电厂余热为主，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互为融合的现代化供热系统。大力发展绿色低碳能源供热，协同多种供热模式努力提高可再生能源在供热能源消费中的占比，完成全部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

第 50 条 加快“无废城市”建设

建立覆盖城乡的垃圾收运体系。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高标准建设城乡垃圾收运设施，格尔木中心城区新建生活垃圾转运站均需具备分类压缩转运功能，乡镇及农村地区持续推动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设施更新，保障环卫设施用地需求。

加快资源化处理能力建设。持续推进城市垃圾分类收运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两网融合，到 2035 年，逐步形成“焚烧为主、应急填埋为补充”的生活垃圾终端处理格局，鼓励设施区域共享。

第六节 增强城镇空间安全韧性

第 51 条 加强防灾减灾设施建设

科学规划、多元共建城乡应急避难场所。到 2035 年，形成市、乡镇（街道）两级应急避难场所布局体系，城乡布局合理、

资源统筹共享、功能设施完备平急(疫/战)综合利用、管理运维规范的应急避难场所体系全面建立。

持续加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到 2035 年，格尔木市构建布局合理、功能配套的人民防空工程体系。

第 52 条 维护城市安全运行

完善救援疏散通道建设。将 G6 京藏高速、G3011 柳格高速、G109、G215、S318 作为格尔木救灾干道系统，城镇主要道路作为疏散通道。

保障城市生命线安全。优化具有平急转换能力的供水、供电、污水、环卫、防洪排涝、抗震等生命线保障系统，按照标准同步建设市政消防管网、消火栓、消防水鹤等消防基础保障设施，提升生命线系统工程的防灾能力。

健全信息安全保障体系。依托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推进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建设，加强对“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规划全过程在线管理。

提升公众防灾减灾意识。加强科普宣传教育，针对不同群体开展防灾减灾教育活动，强化防灾减灾演练，提升公众的风险防范意识和应急避险、自救、互救技能。

第六章 优化中心城区布局，加快建设全省副中心城市

第一节 完善中心城区空间布局

第 53 条 中心城区范围规模

中心城区范围为东沿青藏铁路、柴达木东路及黄河东路，西沿格尔木河，北沿北海路，南沿京藏高速、规划横二路等所围合的地区。主要包括格尔木市 5 个街道及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总面积 144.06 平方千米。

第 54 条 中心城区发展方向

重点保障格尔木新区、国际陆港片区和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需求，完善城市格局，优化产业布局。加快老城片区和北五片区空间整合和品质提升，推动城市更新，完善配套设施。

第 55 条 中心城区空间结构

立足中心城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结合格尔木市战略发展目标及城市空间结构优化需求，构建“一带四轴、双核七区”的中心城区空间结构。

一带。西格拉青藏大走廊与格尔木河绿洲景观复合带，是以南北走向的 G3011、G215 及沿途城镇与产业功能单元，以及南北走向的格尔木河生态绿洲景观流域共同组成复合带。

四轴。柴达木路城市东西综合发展轴、江源路城市南北综合发展轴、昆仑资源循环产业发展轴、格尔木新区科创宜居发展

轴。柴达木路城市东西综合发展轴依托规划柴达木路，是东西向贯穿中心城区的城市综合功能轴带；江源路城市南北综合发展轴依托规划江源路，是南北向贯穿中心城区的城市综合功能轴带；昆仑资源循环产业发展轴联系格尔木城市核心地区与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以资源循环产业为主导功能的轴带；格尔木新区科创宜居发展轴是以格尔木新区政务文体服务核心为依托，南北向组织新城的公共管理、商业服务、综合居住、生态公园等功能的轴带。

双核。昆仑路城市综合服务核心与格尔木新区政务文体服务核心。以城市中心体系布局为指引，昆仑路城市综合服务核心依托柴达木路与江源路交会地区的城市重要商务商贸、商业购物及其他公共服务空间载体，提升城市综合服务能级，主要辐射带动中心城区中、东部城市板块。格尔木新区政务文体服务核心依托市级政务服务区、市级文体活动区、市级会议展览区，以及服务片区的商务商贸、商业购物等功能，加快提升城市服务水平，重点辐射带动中心城区西部城市新区板块。两个核心总体上协同互补，共同承载服务市区、辐射市域、匹配省级副中心城市发展要求。

七区。格尔木国际陆港铁路口岸区、格尔木国际陆港公路口岸区、格尔木国际空港门户展示区、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北部城市更新宜居生活区、高原现代农业文旅融合区、科创商务办

公总部经济区。

第 56 条 规划分区

划定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等规划功能分区。

居住生活区以 15 分钟生活圈为基本单元，以城市住宅建筑和居住配套设施为主要功能；综合服务区提供行政办公、文化、教育、医疗等城市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商业商务区提供商业服务、商务办公等为主要功能；工业发展区以工业及其配套服务为主要功能；物流仓储区以物流仓储及其配套设施产业为主导功能；绿地休闲区以公园绿地、广场用地、滨水开敞空间、防护绿地等为主导功能，包括城市结构性生态绿廊、重要城市公园等；交通枢纽区以铁路客货运站等大型交通设施为主导功能。

第 57 条 中心城区用地布局优化

合理引导各类用地布局，加快调整优化中心城区空间布局和规模结构。

居住用地。优化居住空间，完善设施配套，提升居住区品质，丰富居住区类型，满足多元化居住需求。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增加公共服务设施供给，为全省副中心建设奠定基础，努力建设成为环境优美、配套完善的生态宜居、宜业、宜游城市，加大基本公共服务向现状公共服务水平较薄弱地区倾斜的力度，加快完善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

商业服务业用地。适度增加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面积，保障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空间。

工矿用地。保障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绿色循环经济的发展空间。

仓储用地。保障国际陆港建设和产业配套仓储物流发展空间。

交通运输用地。保障战略性交通门户用地需求，突出交通骨架引导作用，构建便捷高效的路网体系。

公用设施用地。保障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用地供给，完善给排水、能源、环卫、城市安全等基础设施。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增加绿地供给，完善市区绿地系统，建设城乡公园体系。

特殊用地。保障军事用地需求。

留白用地。预留一定留白用地。

第二节 优化提升居住用地布局

第 58 条 健全住房供应体系

适应人口结构变化和城市发展需求，对接群众刚性和改善性居住需求以及住房建设年度计划及其用地需求，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以政府为主提供基本保障，以市场为主满足多层次需求，建立和完善房地产市场平

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保障和改善群众基本居住条件。

加快构建以公共租赁住房 and 保障性租赁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提高保障性、租赁性住房供应，满足社会中低收入群众对住房的基本需求，形成“多层次、广覆盖、多主体”的住房保障新格局。在格尔木新区等未来就业岗位集中区域，优先安排保障性住房用地。加大引进人才住房保障力度，提供人才公寓，积极创造良好的人才居住环境。满足格尔木市居民、引进人才、外来务工人员、季节性居住人口等多元化需求，推动实现人民住有所居。

第 59 条 优化居住空间布局

分片区差异化管控居住用地供给，优化居住用地布局。格尔木主城核心区等老城区适度控制新增居住用地规模，结合城市更新，改造老旧小区，改善居住环境，提升居住品质。格尔木新区、北部城市更新片区等适度增加居住用地，引导人口集聚，建设功能复合的产业社区，避免形成单一功能的大型居住区。铁路门户老旧小区、驻地大院等区域通过老旧小区更新改造和棚户区改造等方式，完善基础设施和优化公共设施配套，实现设施覆盖水平和服务水平的全面提升，改善居住环境品质。格尔木国际陆港铁路口岸区、格尔木国际陆港公路口岸区等产业发展集聚区适度增加居住用地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供给，配套建设集宿区、人才安居住房、商品住房和公共服务设施，形成产业集聚区的综合

配套区，提高园区居住品质，促进产城融合、职住平衡。

第三节 优化配置公共服务设施

第 60 条 公共服务发展目标

构建全面覆盖、优质均衡的公共服务体系。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政策，优化就业公共服务，做好重点群体就业保障。补齐民生领域短板，加强优质公共资源和服务供给，优化创新创业环境，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第 61 条 公共中心体系布局

以提升城市功能和满足市民多元活动为宗旨，结合中心城区空间及人口布局，构建“市级-片区级-社区级”的三级公共中心体系，形成多层次、全覆盖、人性化的服务网络。其中：

市级。包括昆仑路城市综合服务区与格尔木新区政务文体服务区，共同承载服务市区、辐射市域、匹配省级副中心城市发展要求的综合服务功能。

片区级。包括格尔木国际陆港铁路口岸片区、格尔木国际陆港公路口岸片区、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服务片区、北部城市更新宜居生活片区以及科创实验办公研发孵化片区。

社区级。以构建“15 分钟社区生活圈”为目标，通过功能复合、设施共享、更新改造和规划统筹等方式，提升基本公共服务的便利性与可达性，加强各类公共服务设施的复合使用度和开

放共享度，并提供差异化的品质提升类服务产品，提高社区级设施的服务效率和水平。

第 62 条 完善公共文化设施

构建更加全面的文化设施网络，推动公共文化设施提档升级。中心城区重点提升市图书馆、市博物馆、市文化馆、市会展中心、昆仑山地质公园博物馆、石化基地活动中心等文化设施的配置标准和服务能力。推进优质文化资源向基层延伸，完善街道文化服务中心等设施。鼓励学校、企事业单位文化设施向社会开放。

第 63 条 完善教育服务设施

加强学前教育、特殊教育、专门教育保障，促进教育公平。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结合 15 分钟生活圈布局中小学、幼儿园。增强职业技术教育适应性，深化职普融通、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重点加强格尔木新区柴达木路以南的新城地区、金峰路以北的更新地区教育用地建设。

第 64 条 完善公共医疗卫生设施

形成以格尔木市人民医院为龙头，市区级医院为主体，民营医院为补充，中藏医为特色的服务体系。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引导市级综合医院在格尔木新区、城北更新地区建设分院，提升服务能力，建设符合国家标准的社区医院。

第 65 条 完善体育设施

建设更加全面的体育设施，完善中心城区综合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等多样化体育场馆。推动学校、企事业单位体育设施向社会全面开放，鼓励利用闲置厂房、仓库、老旧商业设施等场所增加体育设施，鼓励体育设施与其他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以满足全民多层次的健身需求。

第 66 条 完善养老设施

逐步完善养老基础设施，推进社区嵌入式养老机构建设，增强机构养老服务能力，满足不同层次的老年人养老需求。结合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以及社区活动中心、卫生服务中心规划建设社区养老中心。

第 67 条 完善社会福利设施

中心城区重点配置包含综合福利院、养老院（老年公寓）、未成年人保护中心、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服务机构在内的福利设施。

第 68 条 提高社区级生活服务品质

增加基本便民商业设施，发展一站式便民服务综合体，引导零售、餐饮等生活性服务业组合发展。支持城市主要商圈和特色商业街完善消费配套，发展品牌连锁经营，推进社区便民商业网点建设，丰富优质消费品供给。构建“步行可达、活力便捷、高效复合、共享共赢”的城市“15 分钟社区生活圈”服务体系，到 2035 年，格尔木中心城区“15 分钟社区生活圈”基本实现全

覆盖。

完善生活圈公共活动网络。结合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着力推动不同规模和类型的社区公园、口袋公园、健身广场、城市绿道等设施均衡配置。针对昆仑路、黄河路、盐桥路等现状建成度较高的地区，采用“见缝插针”、城市更新的方式增加以上设施；针对格尔木新区等新建地区，采用统一筹划、有序实施的方式，有效提升覆盖度与可达性。

推动生活圈多样型智慧化发展。通过政府、社区、居民、物业、商家多方联动，以社区基础数据的“整合、应用、服务”实现生活圈智慧化发展。在新区建设和老区更新改造中，完善便民商业网点布局，结合布置缴纳供水、燃气、供电、教育等业务的一站式政务服务终端设备，充分运用新技术手段助力社区治理。

第四节 构建蓝绿开敞空间体系

第 69 条 确定蓝绿空间结构

根据格尔木市建设“高原美丽城镇”的要求，依托中心城区现状格尔木河流域的自然生态基础条件，统筹城市公园与市郊湿地、草地、水系、林地等生态要素，建设多层次、多主题的网络化公园绿地和蓝道水系，打造蓝绿交织的复合生态系统。

构建中心城区“城市绿洲-水脉公园-蓝绿相依”的蓝绿空间结构，结合规划蓝线绿线的划定，严格保护主要河湖水系和公园

绿地，构建亲切怡人的开放空间。

城市绿洲。包括机场临空美丽高原绿洲片、格尔木湿地公园绿洲片、渔水河生态公园绿洲片。机场临空美丽高原绿洲片地处郭勒木德镇格尔木机场临空经济区，通过打造格尔木高原美丽的门户地区，展现生态和谐之美、开放活力之美与民族团结之美。格尔木湿地公园绿洲片以现有公园为主体，结合周边滨湖公园、将军楼公园、格尔木河滨河生态景观带等资源，打造格尔木新区宜居宜业宜游城市绿洲。渔水河生态公园绿洲片依托渔水河景观湿地生态修复，打造格尔木中心城区绿色生态发展的窗口和市民特色生活休闲活动的展示区。

水脉公园。包括飘带河生态景观绿带、格尔木河生态景观绿带、渔水河生态景观绿带、东干渠生态景观绿带、西干渠生态景观绿带，以及由将军楼公园、昆仑公园、儿童公园、金鱼湖绿地、滨湖公园、奥体广场绿地、体育公园、盐湖广场、得水园、调水蓄水湖绿地等构成的十大城市精品园林。

蓝绿相依。系统性打造连通“城市绿洲”和“水脉公园”的中心城区绿道蓝道网络，对沿线主要公园与开放水系进行串联。结合中心城区旱渠和道路绿化规划城市绿道，增强市区绿化空间系统的网络化和市民游憩的可达性，满足不同市民的使用需求。

第 70 条 完善蓝网系统

依托河流水系，形成主次分明的蓝色网络系统，科学合理

组织自然与人工岸线。

主干蓝网。主要包括飘带河生态景观绿带、格尔木河生态景观绿带、渔水河生态景观绿带、东干渠生态景观绿带、西干渠生态景观绿带。积极改善主干蓝网的水生态与水环境，重点推进渔水河生态景观绿带打造，提升城区生态品质。以主干蓝网串联沿线不同规模和层级的公园、广场，形成贯穿中心城区各片区的线性开敞空间。

次级蓝网。以中心城区内现有绿化灌渠、沿路水渠为主，加强水系干渠疏通整治，恢复河道水系功能。促进开发边界外蓝网岸线生态化、自然化，优化开发边界内蓝网沿线功能布局，改善中心城区环境品质。

第 71 条 完善绿地系统

中心城区构建以郊野绿楔、城市公园、防护绿地、广场等为主的内外贯通的绿地系统。针对老城地区采用“见缝插针”、城市更新的方式补充完善；针对新城地区采用统一筹划、有序实施的方式，有效提升覆盖度与可达性。

郊野绿楔。包括机场临空美丽高原绿洲片、格尔木河生态秀带公园、金鱼湖休闲绿地、南部格尔木河生态蓄水区等。促进生态、游憩、运动、休闲等功能的多元复合，持续改善中心城区人居环境。

城市公园。构建“市级-社区级-口袋公园”的多级城市公园

体系。市级公园包括格尔木湿地公园、渔水河生态公园、昆仑公园、得水园、儿童公园、滨湖公园、奥体广场绿地、盐湖广场等。社区级公园结合社区服务圈，建设一批服务半径为 500 米、面积为 0.3 公顷以上的社区公园。口袋公园原则上规模大于 400 平方米，在社区公园无法覆盖的局部地区，结合街头广场、绿地形成开放空间，满足居民日常休闲需求。

防护绿地。按照规范要求，结合中心城区建设现状，合理确定高速公路、快速路及主干路、铁路、高压走廊等各类防护绿地的宽度。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严重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的工业用地，按照相关标准预留安全防护距离。

广场。合理布局市级、片区级、社区级等不同层次的广场，为市民提供多样化的日常交往与社会实践活动场所。

第 72 条 完善城市绿道体系

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形成区域、城市、社区三级绿道体系。

区域绿道。利用主要水系和道路两侧绿道构建的都市生态休闲的骨干网络，辐射范围为 45 分钟可达，为居民提供较低频次的旅游和健身活动。主要包括格尔木河生态景观绿道、渔水河生态景观绿道、G109 绿道、飘带河生态景观绿道等。

城市绿道。与区域绿道相衔接，串联区内主要景观，形成开放有活力的城市绿化网络，辐射范围为 20 分钟可达。主要包括柴达木路绿道、江源路绿道、金峰路绿道、泰山路绿道、滨河

路绿道等。

社区绿道。结合城市街道网络，选取景观性道路，辟通街坊内巷弄和公共通道，构建尺度宜人、便捷可达的社区服务圈级网络，辐射范围为 10 分钟可达。

第 73 条 控制通风廊道

依托生态绿楔、河湖水系、城市道路、绿地广场等开敞空间打造城市通风廊道系统，将通风廊道分为二级进行管控。各级通风廊道内应保护水系、绿地等生态空间，控制新增建设，加强建筑高度控制，逐步打通阻碍廊道连通的关键节点。一级通风廊道，是依托生态绿楔构建的 3 条通风廊道，连通外围生态空间，整体优化城市热环境。二级通风廊道，是依托江源路、泰山路、中山路等南北向主干路，形成多条二级通风廊道。将中心城区主干道、主要公共绿地、广场和水体串联，改善中心城区内部通风条件。

第五节 提升市政基础设施保障

第 74 条 城市道路交通发展总体目标

统筹存量与增量交通基础设施布局，构建结构合理、等级清晰、内畅外达、快慢有序的城市道路交通系统，持续完善韧性交通网络布局与交通组织，提供“全龄友好”的交通服务。倡导绿色出行，形成以公交快线为主骨架，公交枢纽为锚固点，公交

普线、特色公交一体化组织的公共交通体系。提升慢行安全性、舒适度，实现绿色出行比例稳中有增。

第 75 条 分离过境交通与城市交通

降低过境交通对城市交通干扰，保障交通的安全性与高效性。对外交通形成高速、国道双绕城，过境交通不进城：规划 G109 青藏公路城区路段南迁至中心城区外围，经天山路、纬三路，与 G6 京藏高速并行；规划 S318 格茫公路城区路段南迁至机场以南，与长江西路相衔接。规划 G215 公路城区路段西迁至柳格高速附近并与其并行。

第 76 条 优化城市道路系统

加强重点片区连接，提高集疏运通道的便捷性。中心城区规划形成“十一横十二纵”主干路系统。到 2035 年中心城区建设用地范围内道路网密度达到 6.58 千米/平方千米。道路空间控制要求：新建城市道路红线宽度不宜超过 60 米，主干路 50—60 米，次干路 30—40 米。

第 77 条 提升公共交通服务

坚持公交导向发展，构建公交快线、公交普线、特色公交（定制巴士、社区微公交、厂区班线等）一体化的公交网络，完善接驳换乘系统。优化公交专用道规划建设和管理，提高公交运行速度和准点率。

第 78 条 完善城市慢行系统

结合街道和蓝绿网络，完善安全通达的骑行网络和舒适便捷的步行活动区域。提高慢行网络的连续性，因地制宜采取分隔、保护和引导措施，保障道路慢行空间安全性。在重点商业区、交通枢纽周边，构建中心城区具有格尔木特色的慢行系统，增加自行车道，全力打造与公交系统一体化衔接、便捷通达、以人为本的完善网络和设施。规划“三横两纵”一级慢行廊道，三横为八一路、柴达木路、迎宾路，两纵为江源路、兴业路。

第 79 条 健全城市停车系统

制定分区、分类别差别化供应策略，引导个体机动车的合理使用。有效保障基本停车需求，合理满足出行停车需求。昆仑路城市综合服务核心区等高强度开发地区采取紧缺供应策略，格尔木新区政务文化服务核心区、格尔木国际陆港铁路口岸区等中强度开发地区采取平衡供应策略，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商务办公总部经济区等低强度开发区域及非控制区采取相对充裕的供应策略。新建建筑严格按照配建标准建设停车位，推进停车设施的社会共享。形成以配建停车为主、路外公共停车场为辅、路内停车为补充的停车供应体系。确保新建建筑、现有高层小区和老旧小区消防车通道、登高作业场地满足规范要求，确保消防车通道、登高作业场地不被车辆占用。

第 80 条 发展智慧交通与交通信息化

依托陆港加速布局智慧交通设施建设，加强与省内外电子

口岸的联系与合作，建立丝绸之路经济带沿线统一口岸平台，实现电子口岸互联互通，做大做强交通枢纽，提升运输效率。

完善智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条件预留，推动自动驾驶、智能公交、共享汽车、智慧停车等系统建设实践，提高格尔木智慧交通发展程度，推进“互联网+交通”建设。完善智慧交通配套设施建设，全面推进新能源充电桩、智慧灯杆、高速移动通信基站等配套设施建设，全面提升交通运输效率与运输管理水平。

第 81 条 构建高效安全循环的水系统

保障城市供水安全。严格落实水源保护区要求，建立水源供应充足、水厂布局合理、干管互通成环、应急处理有力的供水安全保障体系。提升现状格尔木第二水厂、第三水厂；推进地表水水源置换，以那棱格勒河调水作为供水水源，配套建设区域地表供水厂；保留现状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自备水源，逐步取消自备水源井，强化骨干水厂间供水网络建设，互为备用应急。

提升污水处理与再生水利用能力。持续推进污水处理提质增效，通过截污、扩容、升级等措施提高污水污泥处理效能和资源能源回收利用水平，加强污水污泥处理设施建设及设施用地保障，新建地区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老城区因地制宜实施雨污分流改造。

持续推进海绵城市建设。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

措施，加大城市径流雨水源头减排的刚性约束，推广海绵型建筑、小区、广场、道路、公园与绿地等，在重点排污口下游、河流入湖口、支流入干流处等关键节点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等工程设施，提升雨水资源综合利用水平。

第 82 条 建设绿色低碳能源体系

提高电力供应保障能力。中心城区电网满足“N-1”供电安全性，提高电网智能化水平，逐步完善 110 千伏及以下高中压配电网网络。

优化城市供热结构。构建以燃气锅炉房和热电厂余热为主，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互为融合的现代化供热系统。

加强天然气供输配体系建设。以涩北-格尔木天然气长输管线及复线、格尔木液化天然气厂等为支撑，完善城市燃气供应系统，加强高压长输管线及厂站设施安全防护。

统筹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合理规划布局通信基础设施，满足光纤网络和无线网络全覆盖的发展需要。

第 83 条 提升垃圾分类收集处理能力

提升生活垃圾资源循环再生利用水平，近期保留格尔木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作为飞灰填埋和应急处理设施,满场后实施封场。新建格尔木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位于中心城区东侧。扩建格尔木市餐厨垃圾处理厂,位于中心城区东侧。结合城市发展分区，均衡配置 5 座生活垃圾转运站。医疗废物由具有资质的

企业单独收集转运，统筹处置格尔木市医疗废物。

第 84 条 完善城市综合防灾应急体系

以格尔木河为重点完善城市防洪排涝体系，中心城区防洪标准达到 100 年一遇，内涝防治标准近期达到 20 年一遇，远期达到 30 年一遇。推进格尔木智慧应急指挥中心（含格尔木智慧消防）建设，开展安全风险、防灾减灾需求和应急避难资源调查评估，推动防灾减灾、防疫、防空等应急避难资源融合共建。

加强城市消防设施建设，结合城市发展科学划定消防责任分区，鼓励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社区建设微型消防站。逐步补齐“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短板，推进公共设施平急（疫/战）改造，结合医院、卫生所、物流仓储等加快建设急救中心、公共卫生中心、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库。

第六节 加强城市景观风貌管控

第 85 条 加强重点片区设计指引

划分四类城市风貌区。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划分老城、现代都市、产城融合、民族特色四类风貌区，提出管控与建设引导指引。

塑造起伏错落天际线。提高建设紧凑度，形成层次丰富、高低错落的城市天际线，加强对标志性建筑的控制与引导。在整体不突破限高要求的前提下，结合中心城区空间结构与功能布局，

形成优美的城市三维空间形态。

完善城市重点轴线空间视廊管控。依托重要功能单元片区、重要带状开敞空间、重要标志性景观节点与门户节点，打造中心城区独具魅力特色的“观山、望水、览城、赏园”视线通廊系统。加强城市第五立面管控，营造与自然山水和谐相融、与历史文化交相辉映、具有高度可识别性的城市第五立面，形成肌理清晰、整洁有序的空间秩序。

加强城市重点特色片区设计指引。加强城市核心、片区中心、交通枢纽与门户地区、历史文化风貌区、重要道路及河流沿线等特色地区的城市设计研究。落实完善对城市空间立体性、平面协调性、风貌整体性、文脉延续性等方面的设计管控，留住城市特有的地域环境、文化特色、建筑风格等，使城市建筑更好体现地域特征、民族特色与时代风貌。通过地标设计、界面控制，加强城市景观风貌的秩序感和丰富度。

第七节 有序推进城市更新

第 86 条 城市更新目标

积极推动老城更新，开展各类旧区综合整治，推进老旧小区、城中村改造提升，探索历史文化地区保护活化，采取综合整治、功能调整、拆除重建等多种模式，逐步实现城市空间布局优化、产业功能转型升级、居住环境改善提升、公共配套修补完善，

基础设施支撑能力和安全保障能力明显改善，实现城市有机更新和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提升城市综合实力。通过城市更新工作引领城市地区的建设和发展，强化城市功能，优化城市功能布局，增强城市综合发展能力；拓展城市发展容量，盘活存量用地资源，提升城市发展的质量。

提升产业发展动力。通过低效存量产业用地的改造提升，促进低效企业转型升级，优化产业结构，推动新旧产业动能转换。结合产业用地更新改造，整合用地空间资源，保障产业发展载体，提升产业用地产出效率。

提升城市宜居活力。结合低效空间的连片改造，优化人居环境，补齐服务设施短板，提升城市生活品质；坚持生态保护、历史文化保护与城市更新相结合，严守生态保护的格局和底线，保护历史文化资源，延续城市记忆。

第 87 条 城市更新主要原则

坚持规划统筹。应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对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统筹城市更新实施全过程，有序推进有机更新。

坚持底线管控。严守安全底线，严格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各类管控要求，坚持民生保障、公益优先、补齐短板、保障安全、修复生态、保护传承历史文化，改善人居环境品质。

坚持节约集约。应坚持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将存量空间作

为规划对象，提倡土地混合使用和空间功能复合，促进空间资源的高效利用。

坚持绿色低碳。应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充分体现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推进高质量发展，适应未来发展需要。

坚持多方参与。维护资源资产权益，尊重合法权益，建立多元主体全过程、实质性、高效率的参与机制，充分发挥政府、市场和社会各方的积极性，促进合作共赢，推进治理创新。

坚持因地制宜。应充分结合不同片区和不同更新对象的具体情况，因地制宜，差异化确定更新对策、更新方式和更新政策，高质量实施城市更新。

第 88 条 城市更新主要类型与重点区域

通过城市更新策略分区推进城市空间结构形成和优化，划定重点更新片区、控制改造片区、一般更新片区三种更新策略分区类型，实现有促有控。

在此基础上，结合不同片区的差异化发展方向，将格尔木中心城区分为城市活力中轴更新片、老旧城区综合更新片、老旧小区更新片、老工业区更新片、驻地大院更新片、生态修复更新片、铁路门户更新片、棚户区更新片等，提出差异化的更新指引。

第 89 条 统筹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分类、分层开发利用地下空间。鼓励地下空间竖向分层立体综合开发，优先发展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兼顾人防。

浅层地下空间（地面以下 15 米以内）优先安排市政设施、综合管廊等功能，次浅层地下空间（地面以下 15 米到 30 米）优先安排防灾等功能。

推进重点地区地下空间有序利用。推进中心城区重点地区地上、地下空间一体化开发利用。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开发利用地下空间资源，构建功能完善、集约高效的地下空间系统。提高地面环境质量，缓解城市用地紧张情形。提升地上地下公共活动空间的连通性，形成集约高效的地下市政基础设施体系和平战结合的地下人防工程体系。逐步建成以城市商业服务中心为重点地区的地下空间开发与利用体系。

强化地下空间开发管控。加强对城市地下空间重点开发区域的管控，城市公共绿地、广场、地下停车场、综合管廊以及其他重大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应考虑人民防空需求，兼顾人民防空功能。推进市政综合管廊建设，完善市政管网运行监测体系。地下文物埋藏区原则上不开展地下空间开发建设，如确需建设必须进行严格的可行性研究和选址论证。

第 90 条 明确开发强度分区

中心城区实行“分区管理、适度引导”的强度分区管理策略。结合现状建设及新区开发，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划定适宜进行高强度开发、中强度、中低强度和低强度引导的区域，延续城景交融的城市风貌特征。

I 级开发强度分区。为低强度开发地区，以低层和多层建筑为主。主要集中在盐桥路、金峰路、生态绿楔内以及近渔水河、格尔木农垦集团地区等零散的居住、工业和交通用地。

II 级开发强度分区。为中低强度开发地区，以多层和小高层为主，局部可设置高层建筑。主要集中在格尔木新区中南部、中心城区外围生活片区、格尔木国际陆港口岸区、渔水河与格尔木河沿岸、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等。

III 级开发强度分区。为中强度开发地区，以多层和高层为主。主要集中在格尔木新区北端、金峰路、八一路、黄河路、江源路等居住用地较集中的地区，以及格尔木国际陆港铁路口岸区和公路口岸区的核心地区等。

IV 级开发强度分区。为高强度开发地区，以高层建筑为主。

第八节 加强城市控制线管控

第 91 条 加强城市绿线管控

将昆仑公园、儿童公园、格尔木湿地公园、将军楼公园、渔水河生态公园等市级公园和部分重要防护绿地划入城市绿线。总规模不减少前提下，城市绿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城市绿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优化布局区域公园、市级公园、社区级公园、口袋公园等多层级城市公园体系，推进实施新栽绿化、提升改造、补植补造

三大工程。推进区域、城市、社区三级绿道体系提升改造，拓展城市中心公共绿地景观空间。

第 92 条 加强城市蓝线管控

将格尔木河、渔水河等河湖水系的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的
地域，划入城市蓝线。总规模不减少前提下，城市蓝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城市蓝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 93 条 加强城市黄线管控

将城市铁路枢纽站、公交枢纽站等重要交通设施，县级以上供水、排水、环卫、供热、燃气设施，110 千伏及以上变电站，特勤消防站等防灾设施及其他对城市发展全局有影响的城市基础设施纳入城市黄线。总规模不减少前提下，城市黄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城市黄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 94 条 加强城市紫线管控

将青藏公路建设指挥部旧址（将军楼）、河西交通巷十三孔窑洞旧址、望柳庄旧址、盐桥路窑洞砖房保护范围界线划入城市紫线。对纳入城市紫线管控名录、但因未精准划界暂不具备纳入城市紫线基础的，加强部门协同，及时落实动态补划。总规模不减少前提下，城市绿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城市紫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七章 保障能源资源空间，提升战略资源支撑能力

第一节 加强重要能源矿产资源勘查开发

第 95 条 明确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目标

严格落实保护优先，强化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准入，优化资源开发布局，严格执行采矿权许可，以水资源承载能力为前提，有效调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总量，调整优化开发利用结构和布局。新建矿山严格按照绿色矿山标准建设，已建矿山加大升级改造，逐步达到绿色矿山要求，全面构建绿色矿山开发格局。

第 96 条 加强主要能源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方向

以国家能源资源安全战略和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导向，坚持找矿重点突破和强化基础地质相结合，聚焦重点，靶向投入，努力提高地质找矿成果，不断丰富充实找矿靶区，推动矿产资源勘查工作可持续发展。突出柴达木盆地及其周边地区新材料矿产、重要优势矿产和清洁能源矿产勘查，促进全省地质勘查工作优质、高效、绿色发展。

第二节 优化战略性能源矿产资源开发布局

第 97 条 能源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布局优化

加快优化矿产资源开发格局，推进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

护协调发展。在稳定已有察尔汗钾盐、五龙沟金矿等矿产资源开发基地的同时，积极推进柴达木盆地及其周缘地区新材料矿产、重要优势矿产和清洁能源矿产勘查的开发利用，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动力和支撑。

第 98 条 统筹划定重点勘查区规划分区

重点勘查区按照综合勘查、绿色勘查、综合评价的原则，合理设置探矿权，实施科学、有序的矿产资源勘查工作，引导各类资金投入。在能源资源基地和国家规划矿区建设的基础上，加强对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有重要支撑作用的盐矿、镍、金、铜、铅、锌等 5 个重点矿区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工作。

第三节 保障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建设

第 99 条 优化盐湖资源开发现状布局

以盐湖资源勘查开发现状为基础，以水资源保障为前提，以钾、锂、硼等国家战略性矿产和镁、钠等优势重要矿产勘查开发为重点，严格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合理布局勘查开发工作。

第 100 条 夯实盐湖产业基地建设

以打造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为目标，聚焦国家战略资源保障要求，围绕盐湖产业创新延链、分区合作、规模扩张等要求，优化盐湖产业基地发展布局，完善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共建共享，

制定分区发展策略，协调生态保护与资源经济格局，提升盐湖矿产资源的保障性。

第 101 条 合理部署盐湖资源开发优先序

坚持“以水定产、以资源定产”，立足盐湖资源开发现状，合理开发盐湖资源。以钾、锂、镁、硼等资源为核心，重点开发察尔汗、东台吉乃尔、西台吉乃尔、达布逊等地区盐湖。

第 102 条 推进盐湖产业和生态治理协同发展

推进盐湖产业与清洁能源产业融合发展、盐湖产业园区建设与荒漠生态治理等一体化发展，在盐湖产业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坚持盐湖产业生态化，产业链循环化、产品绿色化。关停部分规模较小的资源采掘盐田，加强盐湖生态治理和环境修复。

第四节 推进绿色矿业发展

第 103 条 积极开展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的创建活动

推进绿色矿山勘查。持续加强重要生态功能区保护，自然保护区内矿业权全部退出。牢固树立绿色勘查理念，积极引进和推广绿色勘查新技术、新设备、新方法的应用，最大限度减轻勘查活动对生态环境的扰动，努力实现地质勘查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推进绿色矿山技术创新。构建绿色矿业发展标准体系，工作体系和监管体系，规范绿色矿山建设。新建矿山全部按照绿色

矿山标准进行建设，生产矿山加快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尽快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

第八章 传承文化和自然遗产，彰显高原明珠 自然和人文魅力

第一节 整体保护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

第 104 条 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

严格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及其环境，落实长江源头第一桥、扎什克沙力西墓葬、野牛沟岩画、三岔口遗址、纳赤台遗址、青藏公路建设指挥部旧址（将军楼）、河西交通巷十三孔窑洞旧址、望柳庄旧址、万丈盐桥 9 处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及其建设控制地带的保护管控工作，纳入历史文化保护线。

第 105 条 完善自然和历史文化遗产要素保护体系

着力传承弘扬丝路文化和农垦文化。以优化生态环境、展示丝路文化和农垦文化为重点，加强市域内羌中古道、吐谷浑等游牧文化部落遗址空间的发掘、保护和展示。

加强历史建筑及工业遗产保护。挖掘近现代城市发展脉络，最大限度保留各时期具有代表性的发展印记。建立评定优秀近现代建筑、历史建筑和工业遗产的长效机制，定期公布名录，划定和标识保护范围，制定相关管理办法。

切实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空间载体。将乌图美仁乡、唐古拉山镇和郭勒木德镇非物质文化遗产集中的村落确立为少数民族特色村落加以保护，鼓励村落进行自发保护，在技术、政策和

资金上予以扶助。

第 106 条 提高历史文化遗产的安全韧性

重视气候变化引发的洪涝、水土流失、地质灾害等风险，保护理念由遗存本体保护向本体与周边环境统筹保护转变，由修缮性保护向预防性保护转变，持续加大对安全威胁的排查和整治力度。

第 107 条 加强历史文化资源活化利用

加强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与城市文化产业发展的有效结合，重点做好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让古老文物在新时代再展新颜、焕发新生。

第二节 活化利用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

第 108 条 凸显自然和人文资源富集区特色

整合自然和人文旅游资源，形成三类资源富集区，凸显差异化的旅游特色。

自然旅游资源富集区。依托可可西里世界自然遗产（唐古拉山片）、昆仑山国家级地质自然公园、西王母瑶池、察尔汗盐湖景区、三江源国家公园（唐古拉山片）等资源，形成自然旅游资源富集区，保护原生自然生态景观，加强山体生态修复。

人文旅游资源富集区。依托三岔口遗址、纳赤台遗址、野牛沟岩画等资源，形成人文旅游资源富集区，加强历史文化遗产

的保护与利用，统筹考虑周边地区风貌协调性，完善配套服务设施建设，发展文化旅游、研学体验等业态，彰显高原文化特色。

综合旅游资源富集区。整合主城核心区丰富的自然和人文资源，形成综合旅游资源富集区，加强城市设计、推进城市更新、打造城市名片，完善综合旅游服务设施，提高旅游服务水平，打造为面向青藏高原区域的旅游集散中心与重要的综合服务枢纽。

第 109 条 充分挖掘自然和文化遗产的利用价值

依托三江源国家公园（唐古拉山片）生态人文景观区、昆仑溯源和绿洲盐湖生态人文景观区、青藏世界屋脊生态人文景观廊道、丝路南线生态人文景观廊道等风景名胜资源的保护与利用，充分挖掘自然遗产和人文遗产的多重价值，彰显格尔木市大山大河荒野化景观特色，积极培育旅游休闲、风景游憩、文化传承等特色功能，支撑格尔木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建设。

第三节 彰显高原明珠城乡特色风貌

第 110 条 明确城乡风貌分区

综合城市风貌区。主要包括格尔木中心城区，通过高度控制和视线控制，将山景引入城市，提高城市空间的地域感与归属感；加强滨水空间的开发利用，塑造开放性与多样性的滨水利用空间；通过民族建筑元素的提取、特色公共空间的设置、民俗节事的开展、旅游线路的整合，综合提升城市风貌。

工矿小镇风貌区。主要包括察尔汗等工矿小镇。根据各工矿小镇特征，采用具备高原特色的建筑风格，重点对商业中心、公共活动场地等重要节点进行空间形态、建筑形式、环境设施等方面的控制引导，形成各小镇独特的标志性区域。

农牧乡村风貌区。主要包括乌图美仁乡、大格勒乡、唐古拉山镇等地区，应注重乡村空间与自然山水地貌格局的融合，注重生态保育，引导“民族特色+自然风景”相融合的特色乡村风貌建设。

第四节 助力生态旅游目的地建设

第 111 条 完善旅游设施布局

推进野牛沟风景名胜区、昆仑山国家级地质自然公园、三岔口遗址等旅游景区提档升级，加强旅游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保障。建设格尔木旅游集散中心和多个旅游咨询服务窗口。完善“快达漫游”旅游交通体系建设，畅通旅游“最后一公里”。适度保障乡村地区的旅游新业态用地。

第 112 条 保障文化旅游发展用地

推进格尔木全域旅游发展建设，强化文化旅游发展用地保障。支持格尔木生态旅游目的地建设，在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前提下，允许在生态保护红线外、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外适度开展参观、旅游和相关必要的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建设。

第九章 强化空间统筹，保障重大基础设施建设

第一节 构建综合立体交通和物流网络布局

第 113 条 综合交通发展目标

充分融入国家重大交通基础设施网络，发挥格尔木市服务西部大开发和稳疆固藏的战略交通门户功能，建设为联系中欧通道、中亚/中巴通道、南亚通道、西部新陆海通道等战略通道的“一带一路”重要纽带。实现海西都市圈主要城镇，市域（不含唐古拉山镇）主要乡镇、工矿区、旅游景点等 2 小时可达中心城区主要交通枢纽（机场、火车站），察尔汗盐湖、胡杨林、大格勒乡等重要景点、乡镇半小时可达。

第 114 条 保障畅联互通的综合运输通道建设

进一步提升入藏通道，推进 G6 京藏高速、青藏铁路格拉段电气化工程建设完善。保障进疆通道，完善 G0612 西和高速、S318 格茫公路建设，预留格茫第二通道（按高速公路等级预留）。构建格成通道，推进格尔木至成都铁路建设。强化甘肃通道，推进敦格铁路复线工程建设。完善青海（西宁）通道，推进青藏铁路西格段提质工程建设。

第 115 条 打造国际航空口岸

强化格尔木机场在青海省内的核心机场地位。加密与京津

冀、成渝、长三角、珠三角城市群等航空网络，推动格尔木机场开放为国际航空口岸，开辟“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航线，强化全省次中心航空枢纽地位。

布局通用航空，完善航空运输体系。规划乌图美仁与唐古拉山镇两个通用机场，布局建设若干直升机起降点。

第 116 条 提升综合交通枢纽能级

完善国际陆港物流枢纽、格尔木公铁客运综合交通枢纽、空港客货运综合交通枢纽、察尔汗公铁货运枢纽功能和布局。

第 117 条 构建现代化铁路网络

保障复合型铁路网建设，依托青藏铁路、格库铁路、敦格铁路、格成铁路形成铁路干线主骨架。结合地方新型产业地区规划，适时推进地方（专线）铁路建设，形成地方专线铁路接入干线的多层次铁路网络。

第 118 条 完善市域公路网体系

规划形成“两横一纵”高速公路网络。两横为：格茫第二通道（按高速等级规划预留）-G6 京藏高速公路（西格段）、G0612 西和高速；一纵为：G3011 柳格高速公路-G6 京藏高速公路（格拉段）。

规划形成“两横一纵”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网络。两横为：S318-G109 青藏公路（西格段）、G315；三纵为 G215 红格公路-G109 青藏公路（格拉段）、S319、S215。

提升地方道路等级。增强各功能板块内外衔接能力，实现资源产业连接道路三级以上比重达到 100%，路面铺装率达到 100%。

保障旅游公路建设。全面提升旅游公路道路等级，加快推进功能完善的标准化旅游公路和风景道建设，促进交通旅游融合发展。

第 119 条 物流组织

依托格尔木南站编组站、格尔木机场和综合物流园，以铁路物流为核心、以公铁联运为特色，发展航空、铁路、公路多式联运物流，推进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及复合型流通支点城市建设。

第二节 形成安全绿色能源保障体系

第 120 条 支持柴达木沙漠基地建设

以大型风电光伏基地为牵引，支持格尔木东、东西台、甘森、格尔木西等沙漠基地建设，保障以煤电、气电、抽蓄、光伏、风电等为电源支撑的特高压外送通道建设。

第 121 条 构建新型电力系统

全面加快新型电力系统构建，大力发展光伏、光热、风电、抽蓄、新型储能等产业，将格尔木打造为千万千瓦级清洁能源基地。

第 122 条 清洁能源设施建设

加快推动太阳能光热电站发展，建设海西大基地三峡光热，青豫直流二期三峡、黄河光热等项目。有序推动风电的开发建设，在格尔木东西台区域开展大风机、高海拔风电建设试验。推进那棱格勒河水利枢纽工程建设投产。推动电化学储能规模化发展。

第 123 条 强化油气供应保障

推动格尔木炼油厂扩能改造，以格尔木为中心拓展油气输送通道，结合现有涩-仙-敦、涩-格、仙-花、涩-宁-兰等油气线路，建设瓜州-涩北天然气管道、涩北-拉萨天然气管道、格尔木-不冻泉-玉树天然气管道等工程。承接国家战略，建设中哈原油管道延伸至格尔木工程与西亚输气管道工程。

完善天然气主干管网系统建设，扩大天然气主干管网覆盖范围，确保主要城镇均具备良好的天然气接入条件。

第三节 构建安全可靠的水利基础设施网络

第 124 条 完善引调水工程网络

统筹保护与开发，坚持水利工程补短板，优先保障那棱格勒河水利枢纽工程与格尔木河流域防洪工程体系项目建设用地需求。

第 125 条 保障农牧区民生水利建设

支持中型灌区配套建设，补齐灌区骨干工程老化失修、设施不配套等工程体系短板，保障小型灌区的升级改造用地需求，

形成大中小微相结合的乡村产业发展水利保障体系。

第 126 条 完善防洪排涝设施建设

加强重点河流防洪薄弱环节建设，提高河道泄洪能力。持续推进主要支流、中小河流、山洪沟及农牧区河道整治。保障城市和区域洪涝灾害风险防控设施布局，加强格尔木河城市段应急防洪工程体系建设，加强乌图美仁乡那棱格勒河下游防洪排涝建设。

第四节 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第 127 条 推进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加快推进 5G 网络建设，支持电信运营、制造、信息技术等企业协同开展技术、设备、产品研发、服务创新及综合应用示范。

第 128 条 加快融合创新基础设施建设

融入“东数西算”国家布局，对标国内骨干网、城域骨干网、城市骨干网，加强“一带一路”等基础网络建设，提升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建设水平。

第五节 健全安全韧性的综合防灾体系

第 129 条 提升地震灾害风险防治能力

格尔木市抗震设防标准为 7 度，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10g，学校、医院、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筑物和重大

工程、生命线工程不低于 0.15g 进行抗震设防，8000 平方米以上的学校教学楼和学生公寓，二级三级医院的住院楼、医技楼、门诊楼以及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急救中心、中心血库开展专门的地震安全度评价。

第 130 条 强化消防安全风险防控

充分考虑周边环境、地势条件、主导风向等影响因素，优化工业、仓储消防安全布局。将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或设施设在城市边缘的安全区，合理选择城市加油、加气站等设施位置，优化易燃易爆危险品运输路线。

第六节 保障基础设施用地

第 131 条 统筹协调各类基础设施布局

严格按照“三区三线”管控要求，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统筹各类建设项目的空间需求，加强基础设施的空间保障，统筹协调并预留输水廊道，重要新增高压输电干线、输油和输气线性廊道空间。

第 132 条 引导各类基础设施低影响开发

严格执行水利、交通、能源、新基建等各类项目建设用地标准，合理避让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野生动物栖息地、历史文化保护线、自然灾害高风险区等区域，降低工程对自然生态空间的分割和环境影响。

第 133 条 保障基础设施用地

建立完善多部门联动的重大基础设施用地保障机制，优先保障国防安全、区域性水利、能源等重大基础设施以及新型基础设施用地。重点强化垃圾处理设施、污水处理厂、110 千伏变电站等邻避设施的规划选址和用地合理性论证。保障军民融合用地和相关基础设施用地的建设空间需求。

第 134 条 保障军事设施建设空间

统筹经济建设与国防安全，推动基础设施贯彻国防要求，优先保障国防军工等国家安全基础设施建设空间需求，支持军队全面建设。

第十章 加快区域协调，提升对内对外开放水平

第一节 加强省际协作发展

第 135 条 省际生态共保共治

统筹推进三江源国家公园生态保护与治理。加强与西藏那曲市的协同合作，共同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将三江源国家公园建成青藏高原大尺度生态保护修复示范区。

第 136 条 省际产业协同共建

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强化格尔木市在“一带一路”建设中的战略枢纽作用，推动格尔木国际陆港物流枢纽强基扩能，充分发挥交通枢纽和物流通道作用，积极参与陆海新通道建设，打造西部地区枢纽经济新标杆。

巩固与西藏和新疆自治区的协作。巩固与西藏战略协作，依托藏青工业园持续深化经济产业合作。加强与新疆的矿产资源协同开发，共建钾肥战略合作区。联合建设青藏高原生态旅游片区，共同打造旅游精品游线及特色旅游产品，支撑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建设。

依托对口帮扶深入开展产业协作。用好浙江省温州市的对口帮扶资源，探索以“飞地经济”模式推动两省共建产业园区，实现产业链上下游的深度融合。

第 137 条 省际设施互联互通

加强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加快打造格尔木铁路枢纽，推动青藏铁路格拉段电气化、青藏铁路西格段提质、格尔木至成都铁路建设等工程，形成以格尔木市为中心，连接西藏、新疆、甘肃、四川、青海（西宁）等多方向的铁路运输走廊，发挥进疆入藏的战略交通门户功能。

推进油气电等区域重大能源设施协同保障。支持格尔木-拉萨天然气管道工程、格尔木-拉萨成品油管道工程建设，保障西藏天然气油气供应。

第二节 推动省内协同共建

第 138 条 强化省域副中心城市辐射带动作用

协同推进产业“四地”建设。加快建设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协同河湟谷地、泛共和盆地、青南高原等重点地区共同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

协同推进生态文明高地建设。加强与祁连山、环青海湖、黄河沿线等省内其他重点生态功能区的协同联动，探索构建生态环境共建、共管、共治合作机制。

协同推进现代化新青海建设。充分发挥青海西部地区中心城市作用，建设现代化综合交通枢纽和高原明珠城市，与西宁市、

海东市、玉树市、共和县等其他区域中心城市协作共建新型城镇化网络格局。

第 139 条 推进柴达木地区融合发展

共建柴达木循环经济产业区。推进柴达木盆地及周缘战略性矿产资源勘查和有序利用，加强格尔木盐湖绿色产业园与德令哈清洁能源和装备制造产业园等重点工业园区，以及茫崖油气资源、乌兰清洁能源、都兰矿产资源等重大产业基地的协同发展。

协同推进柴达木盆地生态修复。以格尔木市北部盆地地区为重点，协同德令哈市、茫崖市、乌兰县、都兰县、天峻县、大柴旦行委等地区，协同推进柴达木盆地沙化土地及荒漠化治理、矿山地质生态修复。

合力推动神奇柴达木文旅发展。推进格尔木胡杨林省级自然保护区、昆仑野牛沟风景名胜区与盆地其他自然保护区及风景名胜区的统筹保护与联动发展，共同打造海西文旅特色品牌。

第三节 促进周边地区协调联动

第 140 条 全面深化与德令哈市的联动发展

发挥格尔木市丰富的矿产资源、便捷的交通和物流优势，以及德令哈市政治、经济、文化和交通中心的地位，实现两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协同打造青海西部地区发展核心。

第 141 条 加强与茫崖市、大柴旦行委、都兰县的协同发

展

聚焦资源共享、产业互补和区域合作，共同推进战略性矿产资源合理有序利用，建设一批高效绿色的能源资源基地。加强文旅联动发展，统筹推进察尔汗盐湖小镇、茫崖翡翠湖、大柴旦水上雅丹、冷湖火星营地、都兰吐谷浑吐蕃墓历史文化景区等文旅资源的串联打造，形成海西州黄金旅游圈。

第四节 推动特殊类型地区振兴发展

第 142 条 统筹推进资源开发与转型发展

加强与茫崖市、大柴旦行委柴旦镇、锡铁山镇、乌兰县柯柯镇等传统资源型工矿城镇协同对接，统筹推进资源开发与转型发展。

第 143 条 合力推动资源富集地区创新发展

重点协同茫崖市、大柴旦行委等开采条件好、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强的资源富集地区探索创新发展路径，建设一批能源资源基地，推动各矿区相互融合协同发展。

第 144 条 加强矿山环境协同治理与修复

加强与茫崖市、大柴旦行委、都兰县、乌兰县等地的协同，重点对生态功能脆弱区、重要交通干线沿线、城镇周边的历史遗留矿山开展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逐步提升自然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态服务功能。

第五节 推进区域民族团结与协同共治

第 145 条 共建民族团结和谐家园

推动格尔木市与周边地区产业经济协同发展，不断提升各族群众经济生活水平，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增进地区间文化交流与融合，保护和传承多元文化，不断增强各民族凝聚力。

第十一章 统筹规划实施管理，提升空间治理现代化水平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第 146 条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国土空间规划实施与管理的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

第 147 条 落实主体责任和强化规划权威

落实规划管理主体责任。坚持“多规合一”，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加强领导干部的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培训，将规划执行情况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建立规划约束性指标考核评估监督问责机制，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实行党政同责、终身追责。

第 148 条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建立规划实施的部门沟通协商机制，协调解决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和修复中的相关问题。

第二节 健全配套政策

第 149 条 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相关制度

全面落实国家、省、州级国土空间规划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体系等制度，确保国土空间规划逐级落实有据可依。积极开展县级、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培训，提升国土空间规划逐级落实成效。

第 150 条 落实主体功能区配套政策和制度要求

落实州级主体功能区政策要求，分类指导主体功能区差异化治理。按照主体功能区动态管理要求，依据国土空间规划优化主体功能区布局，结合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和国土空间规划动态评估成果，开展主体功能区实施情况监测评估和名录动态调整。

第三节 强化规划传导与用途管控

第 151 条 加强对下级总体规划的管控与指引

构建自上而下的传导机制，将本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约束性指标、空间布局和重大任务，分解到乡镇级规划。乡镇级规划需严格落实本规划确定的刚性管控要求，可在不突破本规划的前提下对本规划提出的引导性要求进行深化与细化。

郭勒木德镇

目标定位：打造为格尔木临空经济区重要组团，农文旅融

合发展的休闲小镇。

引导管控重点：大力发展格尔木特色生物产业园，做强传统农牧产业、做优精深加工工业，打造为带动格尔木市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辐射源”，融入海西州高原特色生物产业集聚中心、柴达木农畜产品加工优势产业集聚带。

唐古拉山镇

目标定位：打造为长江源头生态第一镇和民族特色的旅游魅力小镇。

引导管控重点：优先保障国家和区域生态安全，重点加强生态保护和生态涵养，以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提供生态产品和维护生态系统功能为主。

乌图美仁乡

目标定位：打造为产业特而强、生态优而美、空间聚而合、工业特色游的新能源特色小镇和魅力集镇。

引导管控重点：乌图美仁乡高效生态农牧园着重探索以种草养畜为特色的循环农牧业发展模式，加强与唐古拉山镇天然草地牧场和郭勒木德镇高效养殖区的联动发展，实现“牧繁农育”。完善乌图美仁乡搬迁定居点及乡政府驻地集镇打造。

大格勒乡

目标定位：打造为以枸杞产业为特色、乡村休闲旅游联动发展的高原有机枸杞小镇。

引导管控重点：大格勒乡有机枸杞生产加工园做精以枸杞为特色的种植、生产、加工、销售等环节，推进枸杞产业精深加工，适度保障相关生产、物流、营销设施建设空间，打造集枸杞种植、加工、贮藏运输、配套服务等为一体的枸杞特色产业园。

察尔汗行委

目标定位：打造为世界级盐湖产业功能配套区，察尔汗盐湖化工产品加工基地，察尔汗盐湖旅游服务支撑区，涩北油气田和新能源光伏发展重要基地。

引导管控重点：盐湖小镇服务区打造以服务产业及高新技术产业等为主的功能区，路东盐湖产业区打造以盐湖工业、物流服务、社区综合服务为主的功能区，路西综合服务功能区打造以仓储服务、配套服务为主的功能区，达布逊物流功能区打造以物流服务、配套商业服务为主的功能区，东台旅游服务区打造为以旅游服务、集散中心为主的功能区。

第 152 条 加强对专项规划的传导与协调

建立国土空间相关专项规划统筹管理制度，编制专项规划目录清单，实施全过程管理。相关专项规划的空间布局和规模，应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特别是“三区三线”的协调衔接，纳入国土空间“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专项规划主要包括资源保护类、城乡建设类和基础设施类专项规划。

第 153 条 加强对详细规划的指导与约束

详细规划按单元范围开展编制，分为城镇详细规划和村庄规划两类。原则上城镇开发边界内编制城镇详细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外编制村庄规划。中心城区详细规划单元共划分 19 个，主要包括城镇单元和乡村单元两个类型。

第四节 建立统一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第 154 条 建设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加强与海西州级平台对接，在统一底图基础上，按照“多规合一”原则，整合市级国土空间规划和专项规划，汇总下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形成坐标一致、边界吻合、图数一致、上下贯通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第 155 条 构建三维立体的国土空间数字化底板

建立健全统一共享的国土空间信息基础平台，统筹各部门各类空间数据，推进实景三维海西建设，形成覆盖全域、动态更新、权威统一、三维立体的国土空间数字化底板。

第 156 条 建设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

对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状况实施动态监测评估。加强对重要控制线、重大战略区域、重点城市等规划实施情况和重大工程、重点领域、突出问题等方面的监测预警。

第五节 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第 157 条 建立长效管控机制

建立“定期体检、五年一评估”的动态评估机制。通过信息系统对规划实施情况开展常态化的监控和评估，年度体检结果作为下一年度实施计划编制的重要依据，五年评估结果作为近期建设规划编制的重要依据。

第 158 条 严格执法监督和考核

坚决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将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自然资源执法督察，严格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违反国土空间规划的各类行为。

第六节 近期安排

第 159 条 保障各项重大项目建设

落实国家、省级重点项目，保障“十四五”产业发展、交通、能源、水利、通信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用地需求。

生态修复。落实省州级重点生态修复工程要求，推进三江源、昆仑山脉、柴达木盆地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柴达木盆地荒漠植被保护、格尔木河、那棱格勒河等河流河岸带生态环境修复，格尔木市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环境修复治理及地质灾害防治等重点项目。

土地综合整治。以土地综合整治提升自然资源环境和人居生态品质。因地制宜推进高标准农田提质改造、土地综合整治工程以及乌图美仁乡四村、大格勒乡四村农村人居环境改造、察尔汗行委环境综合整治等重大工程。

产业发展。保障产业发展用地需求，支撑现代产业发展体系。围绕五大产业集群加强空间保障，推进盐化工产业、油气化工产业、金属冶金产业、清洁能源产业、物流产业和绿色食品加工产业重点项目建设。

交通设施。落实国家级、省级重大交通设施建设要求，推进青藏铁路西宁至格尔木段提质、青藏铁路格拉段电气化、塔尔丁至肯德可克地方铁路、工业园区和工矿企业铁路专用线等项目。

能源设施。落实国家级、省级重点能源设施建设要求，推进青豫直流二期、海西大基地、南山口抽水蓄能电站、压缩空气储能、熔盐储能等项目建设。

水利设施。全面建成那棱格勒河水利枢纽工程并投入运营，推动水源地工程“柴达木盆地水资源配置一期（那棱格勒河水利枢纽配套供水工程）”、“引通济柴”、大格勒水库等项目前期工作，尽早开工建设地表水厂项目。

电力设施。推进东台、松如沟、沙戈荒大基地配套等 750 千伏变电站和一批 330 千伏、110 千伏等各电压等级变电站建设。

教育医疗。扩大格尔木市教育资源总量，全力促进青海师

范大学盐湖化工学院落地，推进格尔木职业技术学校、中小学素质教育实践基地（二期）、十六中等项目建设。推动优质医疗资源增容扩效，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改善工程、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提升工程、妇女儿童健康水平提升工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处置机制建设工程和乡镇卫生院综合服务能力工程建设。

市政设施。加快构建现代化市政基础设施体系,推进郭勒木德镇污水处理厂扩建,格尔木第二污水处理厂、昆仑工业污水处理厂的建设。推进各乡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及环卫设施、建成区垃圾分拣中心等项目建设。

防灾减灾。增强灾害防治能力，推进格尔木市气象防灾减灾服务系统的建设。